

質，故本部已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高不法業者之罰則，並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及後市場產品之抽驗監測，以嚇阻不法業者、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

四、重整食安管理機制之首要成果，便是使過去違法之業者現形，此由本部近期內查獲多起食品業者違法使用添加物之食安事件中，即可印證，此亦為政府加強管制之成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機制，配合相關法規標準與國際間之調和，積極強化我國之食品安全。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0)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一帶一路」背景說明：

「一帶一路」係中國大陸所提出與周邊國家合作發展的經貿戰略規劃，分別指的是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的「21 世紀海上之路」。沿線經過亞、非、歐等 26 個國家，約 44 億人口、21 兆美元的經濟規模，具有扭轉中國大陸內部與全球發展嚴重不均的戰略考量；未來十年內將投入 1.6 兆美元持續投資大型基礎設施，因具有龐大商機，而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

二、「一帶一路」對兩岸經貿可能影響：

(一)增加合作機會：

兩岸可合作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的高鐵及基礎建設商機、開發能源與資源；亦可擴大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共同探勘海洋資源，並加強海洋經濟的開發合作。

(二)提升物流需求：

與「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貿易增加，將使得跨國相關物流運輸需求提升。

(三)有助開發新興市場：

若「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能完善，則有利於臺灣開發新興市場。

(四)對我經濟影響仍需評估：

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減速階段，且相關執行政策尚未公布，對於「一帶一路」戰略建設，不一定可如期順利推動。

臺灣若欲參與，仍應深入審慎評估與研究。

(三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